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處置本行資產的主要交易事項：
  - (a)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資產處置協議的簽立，並批准資產處置事項及資產處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及經營管理層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協議、辦理有關法律手續、聘請有關中介機構、作出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有關的其他事項。

###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4年9月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zbank.cn](http://www.zzbank.cn)）。

## 2.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行自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根據委任人提供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9時正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H股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一名或多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H股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 4. 其他事項

(i) H股持有人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H股持有人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H股持有人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5.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行將予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將予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